浙江大学校园刑事和治安案件、交通事故、纠纷事件、求助事件处置流程

接到求助: 礼貌接待,标准语言为:"您好,浙江大学安全保卫处,请问需要什么帮助?"。 详细登记求助人的身份信息、电话号码、事发地点、事由等内容,有电话录音系统的校 区要保存对话录音。



现场处置:

携带必要的装备,如警戒带、执法记录仪、对讲机、约束带、救援设施等赶赴现场。

刑事和治安案件:①立即拔打 110 报警。②及时疏散围观群众,保护现场,控制局面; 采取措施控制嫌疑人。③现场有伤员的,伤情较轻报校医院,伤情不明或严重受伤的还 需同时拔打 120 急救电话。④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案件查处工作。

交通事故:①视交通事故情况拨打 122 交通事故报警电话。②现场有伤员的,伤情较轻报校医院,伤情不明或严重受伤的还需同时拔打 120 急救电话。③及时疏散围观群众,保护现场,疏导交通。④在现场对交通事故进行初步调查,协助公安交通部门做好证据搜集、整理工作。

纠纷事件:①控制局势,灵活采取劝导、阻止、带离现场等措施,制止过激行为,确保人员安全,维护单位正常工作秩序。②有违法犯罪行为的,拨打110报警电话;涉及校内单位的,通知相关单位协助处置。③配合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做好后续相关处置工作。

求助事件:①根据求助者提供的详细情况立即针对性地展开工作。②涉及校内单位的,通知相关单位协助处置。③需医疗急救或其他执法部门介入的,应立即拨打 120、110 等相关求助电话,协助公安机关做好事件的证据搜集、整理工作。



报告情况: 现场处置人员将初步情况报带班干部。



上报领导: 带班干部**视情**通报涉事人所在单位,带班干部或科室主任**视情**将事件情况上报分管领导。



事后处置: 将事件的全部情况及时录入处协同办公信息管理系统。